



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
情况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7]第 ZB10244 号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7]第ZB10244号

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龙股份”）2016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董事会的责任

银龙股份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修订）》（上证公字[2013]13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等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向注册会计师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相关资料。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修订）》（上证公字[2013]13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编制，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

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银龙股份2016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修订）》（上证公字[2013]13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银龙股份募集资金2016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五、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银龙股份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银龙股份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七年三月十五日

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修订）》（上证公字[2013] 13 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本公司将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95 号”文件《关于核准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龙股份”或“公司”）向社会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5,00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 13.79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89,500,000.00 元，扣除从募集资金中直接扣减的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54,228,000.0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635,272,000.00 元。

以上募集资金由主承销商、上市保荐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于 2015 年 2 月 26 日转入，“海通证券在扣减承销、保荐费用 44,749,000.00 元后，划入专用账户 644,751,000.00 元。各专用账户收到资金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出资金额
上海银行天津中北支行	03002537876	395,830,000.00
光大银行天津北辰支行	75600188000126496	248,921,000.00
合计：人民币陆亿肆仟肆佰柒拾伍万壹仟元整（¥644,751,000.00）		

（二）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净额	635,272,000.00
募集资金本期支出总额（一）	635,224,500.72
其中：募投项目投入	95,780,687.28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手续费支出	2,413.44
购买理财产品支出	80,000,000.00
归还贷款	195,000,000.00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支出	44,441,400.00
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支出	220,000,000.00
募集资金本期收入总额（+）	8,239,332.46
其中：账户利息收入	1,620,314.94
理财产品到期收益	6,619,017.52
集资金专项账户实际余额	8,286,831.74

2015年8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公司财务费用，降低运营成本，维护公司投资者的利益，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该笔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总额人民币15,000.00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2016年5月3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临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15,00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16年5月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中的15,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2016年7月26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7,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二、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修订）》（上证公字[2013]13号）第七条至第九条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募集资金使用、募集资金投向变更、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等进行了详细严格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相关证券监管法规、公司《管理制度》以及公司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于2015年2月25日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在使用募集资金的时候，公司严格履行相应的申请和审批手续，同时及时通知保荐机构，接受保荐机构的监督，未发生违反相关规定及协议的情况。

募集资金 2016 年 12 月 31 日存储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银行账户名称	存款账号	2016.12.31 余额	备注
1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中北支行	03002537876	8,286,831.74	活期存款
2	上海银行天津中北支行	23001775359	50,000,000.00	大额存单
3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津解放南路证券营业部	12342589	30,000,000.00	保本理财
合计			88,286,831.74	

三、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

(二)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5年8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公司财务费用，降低运营成本，维护公司投资者的利益，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该笔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总额人民币15,000.00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2016年5月3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临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15,00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16年5月9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中的15,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2016年7月26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7,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2016年7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告，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将原项目中的“预应力钢材生产线建设项目”“河间分公司预应力钢绞线生产项目”进行部分变更，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金额为22,844.25万元，其中将“预应力钢材生产线建设项目”中的“中强度预应力钢丝生产线”建设地点由宝泽龙所在地调整至河间分公司所在地，将“河间分公司预应力钢绞线生产项目”建设地点由河间分公司所在地调整至宝泽龙所在地。变更后两项目名称为“宝泽龙预应力钢材生产线建设项目”和“河间分公司预应力钢材生产建设项目”两项目合计变更资金投向金额为22,844.25万元，其中“宝泽龙预应力钢材生产线建设项目”缩减产能减少资金投向16,455.74万元，“河间分公司预应力钢材生产建设项目”缩减产能减少资金投向6,388.51万元。

(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在公司设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3,000.00 万元募集资金做保本理财 5,000.00 万元做大额存单。

(五)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的情况。

(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 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5 年 11 月 12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告，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公司将原项目中的“预应力钢材生产线建设项目”进行部分变更，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金额为 7,337.00 万元，其中 853.00 万元变更为本溪银龙预应力钢棒项目；6,484.00 万元变更为河间分公司预应力钢绞线生产项目。

2016 年 7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告，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将原项目中的“预应力钢材生产线建设项目”“河间分公司预应力钢绞线生产项目”进行部分变更，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金额为 22,844.25 万元，其中将“预应力钢材生产线建设项目”中的“中强度预应力钢丝生产线”建设地点由宝泽龙所在地调整至河间分公司所在地，将“河间分公司预应力钢绞线生产项目”建设地点由河间分公司所在地调整至宝泽龙所在地。变更后两项目名称为“宝泽龙预应力钢材生产线建设项目”和“河间分公司预应力钢材生产建设项目”两项目合计变更资金投向金额为 22,844.25 万元，其中“宝泽龙预应力钢材生产线建设项目”缩减产能减少资金投向 16,455.74 万元，“河间分公司预应力钢材生产建设项目”缩减产能减少资金投向 6,388.51 万元。

(一)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表—2。

(二)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河间分公司预应力钢材生产建设项目”“本溪银龙预应力钢棒项目”变更后的项目使用的人员、设备及场地处于交叉使用状态，新增产品收入和成本费用和原来产品的收入、成本费用无法明确区分，故募集资金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三)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六、 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在2016年度持续督导期间（2016年1月1日—2016年12月31日），银龙股份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使用信息的情况，募集资金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形。

七、 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3月15日批准报出。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3月15日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天津恒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2016 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635,272,0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2,164,034.8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32,720,00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35,232,087.3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36.63%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备注
宝泽龙预应力钢材生产建设项目	有	395,830,000.00	146,070,000.00		47,880,557.89	81,048,710.32		55.51%	部分项目已投产			否	
本溪恒龙预应力棒材项目	无		8,530,000.00		5,723,476.96	6,171,976.96		72.36%	是			否	
河间分公司预应力帽枕生产线项目	无		8,560,000.00		8,560,000.00	8,560,000.00		100.00%	是			否	该项目计划投资总额15,000,000.00元，其中募集资金计划投资8,560,000.00元截至期末该项目累计投入资金14,506,221.35元，其中募集资金投入8,980,484.80元，自有资金投入5,525,766.56元。
归还银行贷款	无	195,000,000.00	195,000,000.00			195,000,0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无	44,441,400.00	44,441,400.00			44,441,4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635,271,400.00	402,551,400.00		62,164,034.85	335,232,087.28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详见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2,000.00万元。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购买“保本理财”金额为3,000.00万元；“大额存单”金额为5,000.00万元。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编制单位：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		单位：人民币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宝津龙预应力钢材生产建设项目	预应力钢材生产线建设项目	146,020,000.00		47,880,557.89	81,048,710.32	55.51%	部分项目已投产	实现营业额6761万元，净利润1111万元					
本溪银龙预应力钢棒项目	预应力钢材生产线建设项目	8,530,000.00		5,723,476.96	6,171,976.96	72.36%	是			否			
河间分公司预应力钢绞线生产项目	预应力钢材生产线建设项目	8,560,000.00		8,560,000.00	8,560,000.00	100.00%	是			否			
合计		163,110,000.00	-	62,164,034.85	95,780,687.28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详见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注：“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1605190002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成立日期 2011年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1月24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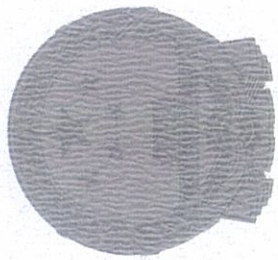
【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登记机关

2016年05月19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朱建弟

办公场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制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31000006

注册资本(出资额):人民币 10700 万元整

批准设立文号: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设立日期: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证书序号: NO. 01735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上海市财政局



二〇一六年四月八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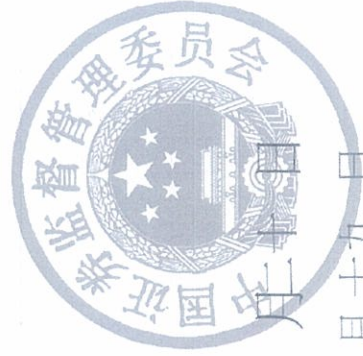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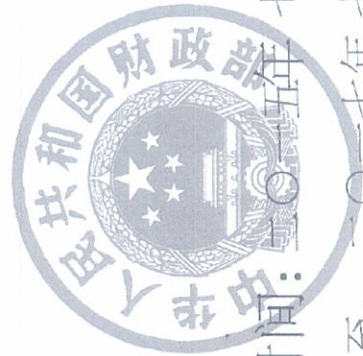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373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证书号: 34 发证时间: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九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九日



姓名 惠增源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68年10月01日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华伦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630104196810010012
Identity card No.

注册号 110001560002
No. of Certificate
地址 北京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ddress
发证日期 2001年04月28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同意调入
Agree to be transferred here
转出协会盖章
Sampled by transfer of Institute of CPAs
2002年2月23日
2002年2月23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o be transferred here
转出协会盖章
Sampled by transfer of Institute of CPAs
2002年2月23日
2002年2月23日

7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意事项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须按照委托方出示的委托书。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业或受处罚时，应将本证书交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方准补办。
NOTES
1. When practic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he/she stops practicing or is suspended from practicing.
4. In case of loss, the holder shall report to the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apply for a replacement of the lost certificate.



姓名: 杨伟峰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7-05-06
工作单位: 黑龙江博元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 230227770506004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230100550008
No. of Certificate: 230100550008
批准注册协会: 黑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pproving Institute of CPAs: 黑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06 年 9 月 6 日
Date of Issuance: 2006 年 9 月 6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变更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red Institute of CPAs
转出日期
Date of transfer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red Institute of CPAs
转出日期
Date of transfer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receiving Institute of CPAs
转入日期
Date of transfer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receiving Institute of CPAs
转入日期
Date of transfer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变更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red Institute of CPAs
转出日期
Date of transfer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red Institute of CPAs
转出日期
Date of transfer

同意变更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red Institute of CPAs
转出日期
Date of transfer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receiving Institute of CPAs
转入日期
Date of transfer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12 年 2 月 1 日

